*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 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7）**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一）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關於 (1) 法庭頒令清盤及 (2) 委任臨時清盤人；（二）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關於復牌指引；（三）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關於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四）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關於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五）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關於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分擔人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六）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關於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關於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八）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關於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監察委員會；（九）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關於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監察委員會；及（十）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關於延遲刊發未發佈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 （「**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承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取得本公司有限的財務資料，亦正在審閱該等資料以了解公司的財務狀況。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正在採取措施以確定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的最新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復牌計劃的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關於聯交所為本公司制定的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聯交所並無進一步聯繫，而就復牌計劃亦沒有重大更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一直在努力與各方進行討論，以探索本集團重組的可能性。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本公司的潛在重組達成或簽訂任何承諾和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的最新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清盤的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委任R&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連同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陳景偉先生及蘇潔儀女士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 181 條第 2 項成立債權人審查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清盤情況的最新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持續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陳景偉**

**蘇潔儀**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主席)、周志華先生及鄒敏兒小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盧永仁博士，JP、蔡偉康先生及廖翠芳小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